

大街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为有效处置大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持社会政治稳定，有效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为基础的大街街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大街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科学、规范的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保障和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高街道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二）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各类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由低到高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1级）：是指突然发

生，事态非常复杂，对本街道甚至全区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需要街道统一组织协调，调度全街道各方面资源和力量紧急处置的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上报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

2、重大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2级）：是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严重生态环境破坏，需要街道调度各个方面的资源和力量联合处置的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上报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

3、较大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3级）：是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需要街道调度多个部门甚至全街道的资源和力量处置的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上报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

4、一般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4级）：是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需要街道调度个别部门的资源和力量进行处置的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指导全街道辖区内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的应对工作，并有效与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对接。

（四）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把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建设，完善监测网络，强化预警分析，搞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有效控制危机，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3、坚持依法规范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4、坚持统一领导的原则。在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专业处置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5、坚持协同处置的原则。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全街道各社区、各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

6、坚持资源整合的原则。按照整合资源、降低成本、

提高效率的要求，实现人力、物资、设备、技术和信息的有机配置，形成全方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做到统一调度和资源共享。

7、坚持科学应对的原则。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的综合素质。

（五）预案体系

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本预案是街道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街道办事处应对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制订的整体计划和规范程序，是街道办事处组织、管理、指挥、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指南。本预案由街道办事处制订并组织实施，报区人民政府备案。

（2）街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街道专项应急预案是街道办事处及各部门为应对某种类型或某几种类别突发事件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计划、方案和措施，由街道有关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协助制订。

（3）街道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单一类别且以该部门处置为主、相关单位配合的突发事件而制订的计划、方案和措施，由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4）基层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学校、社区

（村、管区）等企事业基层单位，特别是高危行业、重点单位根据本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为应对本单位突发事件而制订的工作计划、保障方案和操作规程。基层单位应急预案由各单位自行制订并组织实施，报上级部门备案。

（5）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举办庆典、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事先制订应急预案，报批准举办该活动的政府部门审定，由主办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并报与批准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备案。

各类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订单位依程序及时修订并报上级审定、备案。各类应急预案构成种类应不断补充、完善。

二、组织体系

（一）领导机构

1、设大街街道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街道应急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全街道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的应急救援工作。

组 长：杨慧珠（大街街道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王军皓（大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成 员：崔 凯（大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王全新（大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潘国兴（大街街道人大工作室主任）

孙玉凤（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毛 伟（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淑增（大街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樊延伟（大街街道党工委委员）
张爱山（大街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刘 萍（大街街道人大工作室副主任）
曲 伟（大街街道党工委委员、政法委员）
李 鹏（街道社事办副主任）
孙桂德（大街街道安环办副主任）
王 岚（街道经发办副主任）
胥 哲（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张娜娜（街道文教卫健服务中心主任）
曹 成（街道综治中心主任）
张志国（街道财审统计服务中心主任）
马海奕（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在组长的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各类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副组长和成员按照业务分工和在街道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各专项指挥部（以下简称各专项指挥部）中兼任的职务，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的应急处置工作。

2、街道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研究确定应对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重大决策和指导
意见；

（2）负责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组织和
指挥；

- (3) 负责审定街道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总体应急预案；
- (4) 负责抓好全街道性应急重大项目建设，并检查落实情况；
- (5) 当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超出本街道处置能力时，依据程序及时上报并请求上级支援；
- (6) 应对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工作中协调与上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关系。

(二) 办事机构

1、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职责：

(1) 贯彻执行街道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全街道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对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所涉及的重大工作事项提出建议，并报街道应急领导小组。

(2) 负责全街道重大应急救援问题的调查研究、承办会议、起草地方性重要文件等；依据街道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总体应急预案制定全街道应急救援系统建设的措施和规划。

(3) 负责《大街街道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总体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组织、指导和检查街道直有关部门做好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的修订和评估工作。

(4) 负责全街道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可动员力量的培训指导工作；督促落实和检查指导街道直各单位、组织实施的预案演练工作。

(5) 负责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紧急预警发布和相关新闻报道的审核以及各新闻媒体的协调、接待等相关事宜；负责

全街道紧急救援、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应急常识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6) 负责指导和检查全街道应急救援物资基地建设及物资储备工作；督办和协调应急救援所需资金、设备、物资的调拨、运输工作。

(7)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建立覆盖全街道的应急信息系统和指挥平台，收集应急信息，并对重要信息提出处置建议报街道应急领导小组。

(8) 负责接收和办理上级领导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或需向上级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督促落实街道领导和街道应急领导小组领导有关决定事项和指示、批示精神，适时做好与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事发地的信息沟通工作。

(9) 负责与街道应急领导小组专家组成员的联络。

(10) 负责与街道有关部门的业务联系；负责与毗邻街道（镇）在信息沟通、应急支援等方面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11) 承办街道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专家组

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专家、学者组成专家组，为制定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与强化危机管理提供决策性意见和建议；参与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的灾害评估、灾情分析和应急科学研究等工作；必要时，参与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应急联动机制

各工作组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资源共享、条块结合的原则，在街道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职责与分工开展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运行机制

要建立应对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要整合各有关方面资源，建立健全快速反应系统；加强街道应急中心建设，建立统一接报、分级分类处置的应急平台；加强社区、单位、小区应对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能力建设。本预案的启动条件和程序：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信息监测部门或事发地的紧急通报进行分析评估，当确认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的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时，报请街道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会议，确定事件级别，制定应急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发布启动命令，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一）预测与预警

街道应急领导小组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不断完善预测预警机制，科学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信息监测

（1）建立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信息监测网络，在现有气象监测、汛情监测、地震监测、交通安全监测和森林防火监测等手段的基础上，拓宽信息渠道，扩大监测能力。

(2) 政府要负责本街道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的普查、登记和管理工作；掌握本街道重大危险源数量、重大隐患分布和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以及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做好信息收集和风险分析工作。

(二) 应急处置

1、信息报告

(1) 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发生后，事发地社区居委会要立即如实向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由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时上报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2) 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各相关部门接到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重要信息报告后，研究判断各类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及时提出紧急处置建议，向街道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将街道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同志批示或指示传达给有关村委会和部门，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3) 各社区和相关部门要及时掌握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信息的报送，要高度重视，严密监视事态发展，及时上报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同时，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时汇总有关情况，向上级汇报。

(4) 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中出现港澳台侨和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的情况时，由街道或责成有关部门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街道及相关部门，并按规定通报、沟通和协商。

2、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发生后，相关部门要立即做出响应，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2) 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在向街道报告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信息的同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3、应急响应

一旦发现事态危害超出自身控制能力时，应立即向上级政府应急委员发出请求，由上级政府应急领导小组协调其他应急力量予以增援。

4、指挥与协调

(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1级）和重大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2级）：由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报请街道应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办事处主任或分管领导等应赶赴现场，并成立由各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和事发地社区居委会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同时，立即上报上级政府，请求支援。

(2) 较大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3级）：街道立即启动

应急预案，必要时，及时上报上级政府请求支援。

(3) 一般突发性公共事件（4级）：各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或街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由政府领导和相关专项指挥部领导负责指挥。必要时，上报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5、社会动员

(1) 依据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确保不同程度、不同范围的社会动员。在启动各级相应应急处置预案时，发布社会动员令，向社会和公众发布事件信息，实施现场动员和提供有关保障，组织人员疏散、隐蔽和隔离等。根据需要，动员妇联、共青团等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所有可以动员的一切力量，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 全街道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街道报请市政府批准。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全街道社会动员工作，会同宣传部门和公共媒体搞好动员教育，制定社会动员方案，协调街道直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并报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备案。

6、应急结束

(1) 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各工作组或现场指挥部确认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处置工作已基本结束，次生、衍生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按程序及时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2) 专项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需将处置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的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街道应急领导小组，经街道或上级政府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作出同意应急结束的决

定。

(3)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由省政府应急领导小组或省专项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由市、街道应急领导小组或其专项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结束情况要及时通知到参与事件处置的所有部门和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三) 善后处置

(1) 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应急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事故现场，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2) 对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3) 对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现场指挥部要适时成立调查小组，对事件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在宣布应急结束后的5日内，向街道应急领导小组提交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调查报告。由街道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向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4) 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在宣布应急结束后，组织有关部门成立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核查小组，对事件危害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并在10日内将评估报告报送街道应急领导小组。由街道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向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四）信息发布

（1）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街道应急领导小组或者其授权机构负责统一发布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相关信息。

（3）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的新闻报道必须遵守纪律，严格把关，尤其是涉外、涉及港澳台侨和民族、宗教等重大问题的新闻报道，必须按有关政策和法律执行。

四、应急保障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街道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相关预案要求，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的人力、财力、物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等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的急需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必要时，由街道负责向上级政府请求援助。

（1）机关、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是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社会力量的应急能力建设，使其掌握一定的救援知识和技能。

（2）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发生后，街道按照预案分工调用应急队伍和社会力量进行处置。必要时，要及时向上级政府请求援助。

（3）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储备、调拨方案，明确储备地点、储存方式、储存物资种类、储藏

数量和调拨程序等，应急储备物资调用由街道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协调。

(4) 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起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中心。

(5) 基本生活保障。街道民政办会同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6) 街道人武部、应急排负责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的应急治安保障工作，制定治安维护应急保障预案，明确在应急状态下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应做的各项工作。

(7) 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发生后，公安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对现场进行警戒和治安管理，并根据需要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示标志；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疏散灾民和伤亡人员，维护社会秩序，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要设施和重要物资，特别是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的警卫及防范保护；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

(8) 事发地街道组织发动群众，开展治安联防，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好社会治安秩序。

五、监督管理

(1) 预案演练

街道应急办应当协同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综合性应急处置演练。结合本地实际，有计

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居委会、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等基层单位应当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应急演练要从实战出发，深入发动和依靠群众，普及应急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2）宣教和培训

社会公众均应当学习应急管理知识。各级各类机构和社会组织都有普及宣传应急管理知识的责任和义务。

街道应急办应将应急管理教育培训教材、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知识通俗读本等进行广泛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应急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针对本地区特点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管区和社区等基层单位要因地制宜，利用多种形式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和辅导。

（3）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应对处置过程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对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并根据情节对有关责任单位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行行政问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大街街道办事处

2020年5月20日